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0-03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0	—	2020/7/13	2020/7/13

●差异化分红转送: 否

一、差异化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21,160,2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8,174,040.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0	—	2020/7/13	2020/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689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电子科技大学先进能源技术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备忘录签署后,双方对于将要进行的合作项目或业务活动均以独立方案(或协议)的方式进行协商确定。
-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先进能源学院(以下简称“电子科技大学能源学院”)友好协商,就科研合作、人才培养、技术交流等方面达成共识。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于2020年7月3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资源”)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电子科技大学是一所以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为核心,以工为主,理工渗透,理、工、管、文、医协调发展的多科性研究型全国重点大学。电子科技大学下属的先进能源技术研究院是一个校级跨学科协同合作、融创创新的成果转化的平台,旨在抓住我国军民融合与创新发展战略机遇,紧紧围绕国家重大需求,重点以军科类装备发展项目为支撑,通过组织跨学科研发团队推动多学科充分交叉与融合,创造引领未来发展的前沿前瞻性能源技术。形成的技术成果一方面服务于国家安全,另一方面通过军民融合进行转化,服务生产消费与经挤转型,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地。

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先进能源技术研究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先进能源技术研究院2020年7月3日在公司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双方及双方拟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和性质

提高和增强双方的合作关系,在双方自愿、平等的前提下,基于双方彼此充分信任,通过资源共享、

优势互补等业务创新,围绕先进新能源领域的前沿技术、产业趋势、创新应用等进行协同研发,生产甲乙双方为深化战略合作,在本备忘录框架下,视具体合作项目或活动的实际情况,可以优先给予对方相应的战略支持,以提升双方整体战略协同竞争力。

(二)合作领域

在先进能源领域双方进行新技术的交流,寻求可合作的创新点,成立项目组,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定向培养和输送优秀的专业研发人员。

(三)合作推进机制

1、本备忘录签署后,双方对于将要进行的合作项目或业务活动需以独立方案(或协议)的方式进行协商确定。

2、经双方确认的合作项目或活动需由双方共同讨论并在项目或活动开展前达成书面确认。

3、经书面确认的项目合作或活动由双方分别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相应项目或活动的制定实施和协商沟通,并最终双方签署的正式项目或活动协议为准。

4、双方分别指派一名代表,以对确定的合作项目和活动加以协调和监督,并定期回顾双方项目或活动的进展和效果。

(四)其他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协议期满后可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续签。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对本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能源学院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充分挖掘和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战略性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以及双方签订后的具体合同为准,后续合同的签订及合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狮恒 公告编号:2020-094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鑫森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并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19日、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1月19日、2020年1月31日、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8日、2020年2月22日、2020年3月7日、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22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2018-132、2018-139、2018-144、2018-149、2018-154、2018-159、2019-007、2019-012、2019-015、2019-025、2019-027、2019-035、2019-058、2019-064、2019-067、2019-072、2019-075、2019-085、2019-089、2019-094、2019-102、2019-107、2019-109、2019-113、2019-126、2019-132、2019-149、2019-170、2020-005、2020-013、2020-020、2020-022、2020-034、2020-040、2020-049、2020-053、2020-064、2020-069、2020-075、2020-079)。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1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0-060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李阳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李阳明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6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

近日,公司收到李阳明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7月6日,李阳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阳明	合计持有股份	16,405,991	6.31%	16,405,991	6.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05,991	6.31%	16,405,991	6.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李阳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光先生系父子关系。本次减持股份实施不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李阳明增持“大佳投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李阳明先生《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6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2554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7月7日-2020年9月2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随时动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会议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06号)。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2.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

2018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9,010,000.00元(含税)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0,99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永中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11月13日XYZH/2018BJA/40772号报告确认。

上述到账募集资金61,500,000.00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加上承销费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公证费及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债相关的费用后净额为人民币689,990,000.00元。上述资金(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788,930,188.68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金额(元)	累计投入(元)	项目累计金额
长久物流汽车物流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164,750,000.00	16,758,588.99	154,181,438.68
北京长久产业园项目	350,000,000.00	117,267,381.07	243,025,926.52
尚义4#商用车生产基地	120,000,000.00	55,138,498.00	67,221,869.35
补充流动资金	54,180,188.68	54,180,022.51	已销户
合计	688,930,188.68	243,495,700.57	464,428,231.5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2554	3,600万元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恒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控制情况
公司购买的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控制;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购买了3,6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2554;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结构构:上期交易所黄金期货合约A1J2012;
- (4)产品风险评级:稳健型产品;
- (5)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54%至2.80%之间[详见“产品收益分析与计算”]:①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均小于挂钩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2.80%;②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均小于挂钩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则预期年化收益率=2.70%;③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或等于挂钩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则预期年化收益率=2.70%;④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价格大于或等于挂钩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54%;
- (6)认购日期:2020年7月6日;
- (7)收益计息起始日:2020年7月7日;
- (8)结算日:2020年9月28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于当日确认;
- (9)到期日:2020年9月28日,产品正常到期;如产品因故提前终止的,则到期日以华夏银行通知为准;

- (一)认购金额:人民币3,600万元;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
-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本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

称“滔安金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项目的建设。同时,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漳州交通集团及滔安金都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滔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发出EPC工程招标准书,并于2019年10月26日与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年4月21日,合资公司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3亿元工程总承包付款。

经公司与各相关方商议,各相关方一致同意,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各相关方将结合届时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经各方友好协商,已达成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范履行决策、审批相关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0-061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投资”)函告,获悉海源投资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期限	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	起始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源投资	是	1,740	38.07%	6.69%	2017-9-1	2020-7-15	中银国际证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源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源投资	4,570.91	17.58%	3,530.8033	77.25%	13.58%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2020年4月27日,海源投资与江西嘉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维”)签署了《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27日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公司控股股东海源投资对其所持公司部分质押股份进行展期系自身资金需求,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涉及为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源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院科学 公告编号:2020-060

西院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瑞南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范。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448,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860,504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81%。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89,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10%。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98,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10%。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